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与山东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星新能源”）签订《场地租赁合同》，公司拟将位于滨州市高新区高七路 377 号的 6 号车间出租给科星新能源用于生产使用，租赁期限 1 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。租金共计 199,962.00 元，按季度收取。《场地租赁合同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盖中学、高炳刚、刘维征、孙庆华、孙金环均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5-5-401 室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5-5-401 室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维杰

控股股东：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盖中学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租赁期限 1 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，租金共计 199,962.00 元，按季度收取。承租方不得改变用途，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水、电等费用，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，应立即修复或进行赔偿。合同自出租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顺利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